

环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运行制度

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运行规划是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目标是依据各专业优势和特点，凝练专业特色，构建专业教学新增长点，在此基础上明确课程体系改革，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、强化教学质量评估、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以及建立长效发展机制等。为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学院教学管理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研究、教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建设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层教学组织组成构架

基层教学组织指导机构：教务委员会

基层教学组织运行负责人：专业负责人，负责本科专业建设、发展与规划。

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执行人：系主任，协助专业负责人进行专业建设、发展与规划，分管基层教学组织运行相关工作。

基层教学组织成员：各专业专任教师与实验员。

二、基层教学组织主要任务

凝练专业特色、优化课程体系、提升课程质量、创新教学模式、建设优质师资队伍、构建高水平教学平台、研学优秀教学案例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、培养教学名师大家、编撰

优秀教材。

三、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机制

(1) 教学例会

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教学例会。学期初，聚焦于课程任务分配、教学日历的编制、课程大纲修改、培养方案修订、教学内容的重叠度、教学改革内容与规划等进行讨论，一般应有企业专家参与；学期末，总结本学期教学评价机制改革的成效，通过课程评价、过程性评价及课程成绩统计分析，对课堂教学过程与教学改革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系统性回顾与反思，旨在进一步凝练强化专业优势与特色。基层教学组织运行负责人应依据规划内容，有效组织成员落实相关工作。

(2) 专项讨论会

各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开展教学综合改革讨论会。会议形式应灵活多样，根据研讨主题的具体内容，可巧妙融合工作汇报、专题深度研讨、团队建设交流及分组细致讨论等多种模式。会议核心议题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拟定，具体议题可涵盖优化课程体系结构、完善教学支撑平台建设、引领教师队伍发展、打造精品课程范例、培育教学名师、推动教材编写、研学经典教学案例等，挖掘本科教学成果的新增长点。鼓励基层教学组织精准邀请相关领域的学科专家、教学骨干、行业领军及机关部门同仁参与讨论。基层教学组

织运行执行人需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，定期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进展。

四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环境学院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

环境学院

2024年9月